

生活与法

买54.38元的东西，扫码自动支付54.40元

消保委:超市“四舍五入”多收费的行为违法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应文华

“虽然只是2分钱的事，但超市没经过同意擅自收取，对消费者来说不公平。”王女士家在临海市，前几天她在居住小区附近的超市购买了蔬菜、肉等生鲜商品以及一些零副食品，称重之后价格显示为54.38元。当李女士准备微信扫码付款的时候，系统直接跳出需付54.40元。王女士认为，移动支付无需找零，可以精确到分，不应该四舍五入。超市方则表示，这么收款是收费系统设置好的，不方便更改，无需斤斤计较。双方协商不下，张女士向临海市消保委投诉。

接到投诉后，临海市消保委工作人员前往该超市进行核查。经调查，该超市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使用收银系统，该收银系统货币单位为“分”，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费。超市在经营生鲜、散装食品等商品时涉及称重，故会产生“分”的货币金额。

经工作人员调解，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超市退还消费者2分钱，并联系技术人员对其收银系统进行调整，不再采用四舍五入的收费方式。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超市四舍五入多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相关规定，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因为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超市采取四舍五入的做法，“四舍”属于商家让利的自愿行为，但擅自“五入”的做法，则违背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移动支付时代，消费者经常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付款，商家收款完全可以精确到分，不存在找零的麻烦和困难，没有必要再设定“四舍五入”规则。

临海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结算物品时，应多留心眼，如发现商家“五入”行为，可保留超市购物票据和付款记录，及时与商家沟通解决，或者向监管部门投诉。另外，商家应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规范经营。

以案说法

网络主播“停播”被索赔20万元 法院这么判

《工人日报》叶小钟 何泳文

李某与某传媒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签订协议后，李某开始在该平台当主播。

后来，李某因病停止工作。为此，该传媒公司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支付违约金20万元。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该案提醒平台企业，与主播签订演艺经纪协议时，不能“漫天要价”，过高的违约金可能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回顾】

2019年7月8日，某传媒公司与李某签订《主播演艺经纪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两年，李某“每月在互联网演艺平台进行演艺直播的日平均时长不低于6小时，每月在互联网演艺平台进行演艺直播的天数不低于26天”，“如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或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要求之义务（一个月为期限），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20万元”。

2020年11月，李某停播，拒不履行合同。公司认为，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李某应支付违约金40万余元，公司综合李某直播期间的收入等其他情况，酌定主张违约金20万元。

【庭审过程】

法庭上，李某认为，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过高。首先，他与该传媒公司签订的《主播演艺经纪协议》是格式合同，没有经过任何协商过程。2020年3月自己因身体不适向公司提出请假，后因身体状况恶化提出了辞职申请。但是公司采取互相推诿的方式拒绝答复其辞职请求。而且公司并未对李某进行过任何的培训、包装或推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无证据显示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李某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虽然双方在《主播演艺经纪协议》中约定，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20万元。但法院认为，公司的损失主要为其对李某的投入以及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预期可得利益。本案中，公司对被告的投入并不显著，同时，公司预期可得利益的多少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该公司的经纪能力、资源，主播的资质甚至机遇，行业的发展等等，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鉴于李某提交就诊病历，证明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出现心律失常等症状，不适宜长期从事案涉的演艺活动，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对李某违反演出时长的情况知晓且未提出相反意见。

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综合考虑涉案合同的性质、投入成本、履行情况及违约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原告主张违约金20万元明显过高。一审法院判决，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2万元。

公司不服，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日前，广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法官指出，本案中，李某确实存在违约行为，但该公司主张违约金20万元明显过高，虽然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但因该约定违反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故不受法律保护。

法治漫画



父亲竟让3岁女儿高速路边“方便” 结果车毁人伤

通讯员 宋敢 本报记者 胡宗昊

13日中午12点，在S14杭长宜高速杭州方向31公里附近，一辆重型半挂车与一辆停在硬路肩上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小轿车上一名3岁女孩受伤。事发后，杭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姜成模火速赶赴现场，经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完全可以避免的事故。

为什么小轿车会停靠在硬路肩上？通过公共视频回放，姜警官发现，在事故发生前，这辆小轿车缓慢停靠硬路肩，随后一名女子从后排抱着小孩下车，竟让女儿在高速路边“上起了厕所”。

问起原因，轿车驾驶员秦某解释，经过事发路段时，由于女儿有尿意，于是他就靠边停下，由妻子抱着女儿在路边“上厕所”，且后方并未做任何防护措施。也就在这时，后方的一辆重型半挂车撞了上来，并撞伤了在车旁“上厕所”的女儿，导致女儿头部受伤流血。万幸的是，由于高速交警和救护车的

赶到，女孩已紧急送至医院，并无生命危险。

“你这是胡闹！硬路肩怎么能随意停车。”姜警官说，高速停车法律上有严格规定，即使符合法律规定需紧急停车，也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人员迅速撤离到护栏外等安全区域，“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非常危险，小孩子自控能力差，但大人必须要有这个意识，可以提前准备好尿不湿等用品。”姜警官说。

对于该事故，半挂车驾驶员王某也承认，自己在途经事故点的时候，由于注意力不集中，思想开小差，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车流减速缓行的情况，等到踩刹车时已经来不及了，且往右打方向想避开前车时，撞上了停在硬路肩上的小车。

对于两位驾驶员的行为，杭州高速交警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对小车驾驶员秦某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行为罚款200元、记6分；对重型半挂车驾驶员王某分心驾驶的行为罚款200元、记2分，并根据过错情况，分别承担相应事故责任。